

106年第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 N202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蘇參議素珍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危委員芷芬、王委員瑞琪、吳委員宜倫、李淑清(代理林委員育恬)，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許委員秀雯、郭委員怡青、楊委員文山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常務監事林韋成、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徐專員文倩、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蔡副秘書長易儒、曾嬿融、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婦女新知基金會林主任秀怡、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呂昌榮、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黎執行秘書璿萍、民政局許專員純綺、社會局輔導員凌正緯、教育局簡專員淑賢、徐企劃師煒勛、衛生局輔導員簡筱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莊主任莘、公訓處郭輔導員政修、文化局董股長俊仁、詹助理員雅雯、勞動局陳股長恩美、警察局蔡警員宜君、人事處張股長秀梅、體育局李專員榮晉、捷運公司顧課長有斐、都市發展局蔡股長昆達、幫工程司藍嘉俊、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

記錄：羅勝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案號/ 案由 |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 |
|---|----------------|--|
| 1040707/學校 性別友善廁所 設置情形。 (列管事項修 正)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請補充有關各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共識資料。請教育局會後提供函頒學校的試辦計畫資料。 |
| | 許委員秀雯 | 家長對於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有安全上的疑慮，教育局應該回應學校相關的爭論點，並且提供實作的經驗供參。 |
| | 王委員瑞琪 | 對於學校設置情形及設置進度可圖表化，更容易檢視辦理情形。 |
| | 吳委員宜倫 | 1. 部分學校因廁所改建工程已完成，10年內將無法再行改建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2. 可以考量性別友善廁所名稱改為友善廁所。 |
| | 性別平等辦公室 | 1. 性別友善廁所應採多功能的獨立廁間設置規劃，有關教育局實施計畫的廁間設計(A-1)及第捌大項第五點推動方式中 |

| | | |
|---|----------------|---|
| | | (二)(三)審查方式是否能說明。 2. 為因應兒少權法的修正及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的施行，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不得合併。 3. 性平辦於年底前會確立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原則。 |
|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請教育局推動設置時，加強說明其理念價值。 |
| | 教育局 | 1. 校園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尊重學校決定，設置過程會再行調查。 2. 有關廁間設計(A-1)，今年度計畫將刪除，有關設置審核本局工程科會協助辦理。 |
| | 主席裁示 | 1. 文化局部分解除列管。 2. 本案教育局部分持續列管；各校是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無法設置原因以及設置的進度等情形，請採圖表化呈現，並了解目前廁所設置相關規定，以利推動設置。 |
| 1040708/市府及捷運站象徵性設性別友善廁所 | 性別平等辦公室 |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的標示，會在年底前規劃完成。 |
| | 主席裁示 | 請捷運公司依性平辦研議結果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
| 1040801/修改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 主席裁示 | 本案解除列管。 |
| 1050102/規劃設置「同志友善服務中心」 | 晶晶書庫 | 有關同志議題等相關培力課程，可以再行規劃。 |
|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家庭教育中心可以加強同志家庭相關領域的課程。 |
|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如安排相關課程，應慎選講師。 |
| | 王委員瑞琪 | 設置服務中心具能見度，可以從專業角度輔導有需要的同志朋友。 |
| | 許委員秀雯 | 服務中心是否設置，其提供的內容與形式，可以繼續討論其定位與需要內容；另現有社政領域服務可以再優化。 |
| | 主席裁示 | 可徵詢與會團體，優化目前既有中心的課程內容，本案持續列管。 |
| 1050901/學校推動辦理性平教育課程(多元性別或同志議題)情形(列管事項修正)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106年1-4月與105年同期教育人員參加同志相關課程人次下降其原因為何，另106年5-8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大幅成長，請提供統計方式及標準。 |
| | 許委員秀雯 | 1. 請說明106年5-8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大幅成長原因，是否計算的標準有異。 2. 請教育局針對個別有疑義的課程，去瞭解課程內容，可以行政指導對性平教育做把關。 |
|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教育局所提供課程內容應提供同志、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並應提供課程講師資訊 |
|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依據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課程內容有關同志議題仍不足，課程品質如何篩選？ |

| | | |
|------------------|----------------|---|
| | | <p>2. 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大學的開辦情形也可以納入。</p> <p>3. 學校可提供教案供團體參考，親職講座請簡述內容。</p> |
|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p>1. 需關注部分課程內容與講師。</p> <p>2. 教育局於統計時，可就同志教育或守貞教育分類。</p> <p>3. 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應增加開辦性平教育課程，提供成年人相關資訊。</p> |
| | 危委員芷芬 | <p>1. 8月份的增能研習應放入統計。</p> <p>2. 學校的性平會有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的機制。</p> <p>3. 明年度計畫可納入今天與會委員團體的意見。</p> |
| |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 | <p>1. 課程資料請補充講師資料。</p> <p>2. 如教育局有需要向學校解釋性平教育的精神，可以提供協助。</p> |
| |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 學校有無把關教材設計與講師資格？ |
| | 晶晶書庫 | 個人價值觀、宗教觀念不宜加入性平教育中。學校可與本市相關專家或團體增加溝通。 |
| | 吳委員宜倫 | <p>1. 本案列管事項明顯與執行內容不符。</p> <p>2. 性平教育課程已融入國小教學及活動中，在課程內容應有共識。</p> |
| |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 性平教育的課程應融入尊重的精神。 |
| | 教育局 | <p>1. 因議會、家長與媒體的關心及學校的推動，促使課程數與參加人次上升。</p> <p>2. 學校性平教材除學校性平會、課發會檢視外，教育局亦有審查機制。另有關課程名稱會再另行通知個別學校更正。</p> <p>3. 明年度計畫的制定會將本次會議委員團體的意見納入。</p> |
| | 主席裁示 | <p>1. 有關課程填列的格式，比照衛生局簡單臚列課程內容及講師。</p> <p>2. 教育局在課程計算方式應更嚴謹。</p> <p>3. 社區大學及教育局所屬機關開課情形也可以納入課程的開辦成果。</p> <p>4. 學校辦理多元性別教育應秉持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p> <p>5. 明年度實施計畫內容請納入委員團體的意見做規劃。</p> |
| 1051002/友善同志職場措施 | 許委員秀雯 | 大法官釋憲已宣告民法禁止同性婚姻違憲，市府可以合憲解釋，基於平等權及友善同志立場，針對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的公務員，核給其婚假、陪產假。 |
|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可以行文中央詢問「北市府同意以同性伴侶註記之公務員核給婚假及陪產假是否違法」，瞭解中央釋憲後的立場為何。 |
| | 人事處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法規主管機關為銓敘部，且全國公務人員請假具有一致性規範，行政機關均應依法行政，本府無法單方面放寬請假標準，且本處於大法官會議解釋後積極向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詢問該規定修正情形，惟該部表示刻正檢討中且於民法或請假規則未修正前，仍應依現行民法規定辦理。 |

| | | |
|--|------|--|
| | 主席裁示 | 請人事處提供相關資料予許委員參考以利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推動相關法規修正，另請人事處依據熱線協會建議再次函詢銓敘部。本案持續列管。 |
|--|------|--|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06年1至4月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北市府研議定期於特定紀念日，如台灣同志遊行日、5月24日(釋字748號解釋案宣佈日)或5月17日國際反恐同日，升彩虹旗，可象徵市府友善同志立場。(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 |
|--------------|---------------------------------------|
| 許委員秀雯 | 定期升旗可避免外界對市府政策是否轉向的疑慮，並充分展現友善同志的決心。 |
|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 市府升旗有其象徵性意義，定期升旗可減少市府與團體、媒體間溝通對話上的成本。 |
| 主席裁示 | 列入紀錄，請相關局處研議，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

伍、散會：上午11時35分